

2011年4月15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

FCR(2011-12)2： 工務小組委員會有關工務計劃和以非經常資助金進行的工程計劃的建議

補充資料

財務委員會主席於2011年4月13日與當局舉行預會簡介。現應主席在會議中提出的要求，就上述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提供補充資料。

PWSC(2010-11)36 (總目708) 14EL香港科技大學科研與教學大樓

(a) 性別觀點主流化

2. 香港科技大學表示新大樓使用者的男女比例約為2:1，而考慮到屋宇署於2005年5月發出的實務守則，要求在商場、戲院和公眾娛樂場所提供更多女廁，新大樓提供男女廁格的比例是1:1。

(b) 無障礙通道

3. 《殘疾歧視條例》第84條規定對於新建築物或現存建築物的改建或加建，有關主管當局除非滿意已為殘疾人士提供到達該建築物或其設施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通道，否則不得就有關工程批准建築圖則。在這背景下，屋宇署於1997年發布了「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並於2008年作出更新。所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建築工程(包括14EL號工程計劃)需獲屋宇署批准方可進行，因此一直按照該設計手冊提供無障礙通道。

教育局
2011年4月14日